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沔西环罚〔2024〕1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金丰家易平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CT3YQP48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街办西宝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桂军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陕西金丰家易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项目 1 台砂浆搅拌机、1 台腻子粉搅拌机、1 台石膏搅拌机均已安装完毕，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取得环评批复。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 年 3 月 22 日由高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4 年 3 月 22 日由高明提供，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度）。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6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至1.5%罚款”的规定，经现场调查及你单位提供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显示，你单位建设项目共投资5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0%罚款，即对你单位处罚款0.50万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